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51號

原　　告　蘇芳于

被　　告　典佳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、25、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04年2月12日經廢止登記在案，有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。又被告公司於廢止登記後，迄今未向法院為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申報，有本院查詢結果附卷可徵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。則被告於廢止登記後，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，依首揭規定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故其法人格仍然存在。又被

告於廢止登記後，並無證據可證股經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被告章程亦未另行規定清算人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被告公司章程無訛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故被告即應以全體股東即林信宏、邱麗賢為清算人，而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12時53分許，以原告所有滙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帳戶（下稱原告帳戶），不慎誤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至被告所有台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）。被告受領上開原告轉帳金額，並無法律上原因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所稱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。準此給付倘非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且欠缺增益對該他人財產之目的，即屬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原告帳戶轉帳紀錄資料、被告帳戶開戶資料、被告商業登記資料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至27、35至38、91頁），原告復主張與被告未曾有何交易往來或任何關係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可認原告確係不慎誤轉帳18萬元至被告帳戶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款項匯入其帳戶之利益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返還其所受利益18萬元予原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